

证券代码：600753

证券简称：*ST 海钦

公告编号：2025-063

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银行账户冻结情况概述

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人员近日查询银行账户时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庚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庚星”）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户性质	账号	申请冻结金额（元）	实际冻结金额（元）
上海庚星能源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一般户	15*****79	881,941.48	6.7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城中路支行	一般户	50*****36	881,941.48	10,234.4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城中路支行	一般户	50*****39	881,941.48	753.86
合计				2,645,824.44	10,995.13

二、本次银行账户冻结原因

经公司自查，本次上海庚星银行账户被冻结，系原董事兼总经理汤永庐及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梁明媚因与公司存在劳动合同纠纷，向人民法院提出执行财产保全申请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查收到与本次银行账户冻结有关的法院正式法律文书。公司后续将积极跟进有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相关应对措施

公司将依法妥善处理有关纠纷，争取尽快恢复被冻结银行账户正常状态，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情况具体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户性质	账号	申请冻结金额 (元)	实际冻结金额 (元)
上海庚星能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基本户	21***** *****82	1,287,217.05	405,275.57
	中信银行上海徐汇滨江支行	一般户	81***** *****27	1,121,911.48	518,934.18
	平安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一般户	15***** **79	881,941.48	6.7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城中路支行	一般户	50***** *****36	881,941.48	10,234.4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城中路支行	一般户	50***** *****39	881,941.48	753.86
上海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基本户	15***** **21	11,401,554.79	8,311.36
	交通银行宝山支行	一般户	31***** *****07	11,401,554.79	2,458.7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一般户	81***** *****32	12,271,554.79	58.43
宁波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基本户	81***** *****96	12,583,873.00	627,563.65
	平安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一般户	15***** **17	12,583,873.00	1,820.38
	招商银行上海共和新路支行	一般户	12***** ***02	12,583,873.00	38,520.10

合计	77,881,236.34	1,613,937.57
----	---------------	--------------

注：1、经公司财务人员通过银行柜台查询获悉，上表子公司的基本户与一般户存在超额冻结、重复冻结情形。

2、上表部分数据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7日、10月25日、11月29日、2025年3月29日、5月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2024-097、2025-017、2025-033）、《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上海庚星能源有限公司、上海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形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

（二）公司子公司本次新增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实际冻结金额合计为10,995.13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0.0379%，占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末货币资金的0.036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实际被冻结的账户金额为1,613,937.5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5.5702%，占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末货币资金的5.3804%。

（三）本次银行账户冻结对上海庚星日常经营造成不便，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降低上述事项的不利影响。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